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內資股  
\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及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行使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章程賦予受委代表的一切權利，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行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釗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馮鉅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3)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籌備A股發行擬定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並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5)	審議及批准擬定修改《A股發行章程草案》(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並將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2. 請以正楷填寫詳細地址。
3. 請填寫與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4.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5.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空欄內填寫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行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7. 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倘股東為一名法人，則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可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
8. 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證實副本須於會議或其續會之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